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55号

申请人：广州田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6号之三208。

法定代表人：刘远，男，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绪钟，男，广东安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石旷，女，汉族，1992年1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代理人：邬贤明，女，1967年11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申请人广州田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旷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绪钟，被申请人石旷及其委托代理人邬贤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损失15000元；二、被申请

人退还申请人补偿金 19000 元；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6、证据 7 说明了该项目是一项团队合作工作，2023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发生的关联客户 441.79 元结算额事件是多方原因造成的，也并未造成重大损失，但申请人却在 7 月 7 日告知本人，因此事件扣除了本人已审核通过并已提交冲抵发票的第一季度绩效奖金 1009.19 元。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8 只能说明本人作为客户执行专员，日常工作跟客户对接，并不代表是本人的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9，（1）发错的日报及时纠正了，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2）数据求和错误、重点城市弄错都及时更正了，数据和日报对不上，漏掉统计账户数据，也都及时补充修改完善了。以上项目交予本人没有系统的交接安排，申请人内部各部门工作时而有交叉，都是本人自己摸索，与申请人内部运营部门及客户沟通磨合。前述问题都是本人在入职一个多月时发生的极低概率的事情，而且均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所以不存在赔偿损失的问题。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4，（1）本人离职原因是申请人单方面突然终止劳动合同，理应按法律法规开具合规的离职证明，不应该有影响再就业的负面字眼，不应该故意刁难本人；（2）申请人从未给本人支付过加班工资；（3）本人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随时准备配合申请人需要的业务咨询与解释工作，但申请人未

有人员因工作事项联系本人，所以不存在本人没有履行承诺义务和保密义务的情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5，银行明细中体现了申请人关于支付“2N”赔偿金的记录，说明申请人明白自己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19000 元属于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给本人的赔偿金，不存在应退回的问题。三、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和证据 2，都不能掩盖和抹杀节假日、周末和工作时间下班后固定常态化的时间点要给多个项目发送时报和日报的事实。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3 没有可信度，本人在职期间部门领导只要求上交过 2023 年 3 月、5 月、6 月的绩效考核表，自我评分均为 90 分以上，及时上交给部门领导，申请人均没有反馈，直到 2023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才提出 2023 年 3 月、5 月的绩效考核不及格并让本人签字，本人当时不认可申请人的考核结果，申请人解释是因为结算事件客户扣了公司 441.79 元而考核不能打太高分，本人为了不闹僵关系，无奈之下签名。四、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申请人的财务人员突然向本人提出终止劳动合同，但双方未谈妥任何协议，本人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正常上班，申请人在没有谈任何事情的情况下报警称本人闹事，警察与双方交谈后离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本人谈话。申请人没有要求过本人上交 2023 年 4 月的绩效考核表，但其证据中就有该月的考核表，属于申请人编造虚假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当事人确认如下事实：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入职申请人，任职客户专员，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该书载明的内容如下：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定的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予以辞退，即从该日起双方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发放工资日向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26457.85 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结清被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前的工资和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在职期间涉及各类休假工资、各类福利待遇；被申请人承诺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对关于前期在职期的业务进行咨询和解释工作；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款项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拖欠被申请人工资、奖金、加班工资、或者福利待遇等其他任何应付未付的情形，如有任何其他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均予以放弃；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被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事由任何理由向申请人主张任何权利。另查，被申请人称其对于上述《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载明的内容和约定履行的义务予以认可。被申请人确认上述协议书载明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一、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在 2023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因被申请人的原因导致未结算的直接损失 441.79 元，其他损失系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经常数据报错，漏掉统计账目

导致的损失，其他的损失费用是估算的。被申请人则称其在职期间不存在造成申请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行为，不存在应赔偿损失的情形。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属于有效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根据内容可知，该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在解除时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有关权利义务进行清结的载体，当中达成的协议内容应属双方当事人达成的最终解决方案。申请人选择与被申请人签订该协议书，表明其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现协议书已明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即双方除协议书载明的责任外，不存在其他应向对方承担的权利义务，故申请人在本案中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损失费用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没有按《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没有履行保密义务。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从未找过其进行咨询事宜，其本人没有违反保密义务。本委认为，如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明确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即双方除协议书载明的责任外，不存在其他应向对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再者，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书并没有关于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补偿金的内容，其单位现要求

被申请人返还该补偿金，依据不足。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承担仲裁费用问题。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庭审过程中当庭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的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的仲裁申请。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